

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七條條文修正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，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；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，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。</p> <p><u>食品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，本府得公告禁止於本縣販售或限制販售方式等其他必要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，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；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，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。</p>	<p>一、第二項新增。 二、避免食品對民眾危害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</p>	<p>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<u>七月</u>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</p>	<p>依照中央法規修正食品業者申報確認登錄時程。</p>